《促进东阳市低收入农户增收的若干扶持

政策》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党中央设立5年过渡期，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5年作为过渡期的收官之年，省委办公厅转发了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的意见》，在强化兜底保障的同时，强调要教育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自强自立，激发内生动力，通过就业、产业帮扶等路径实现增收致富。在此背景下，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等 4 部门关于深化提低促富举措推进低收入农户和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增收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促进东阳市低收入农户增收的若干扶持政策》（以下简称《扶持政策》），旨在进一步巩固衔接成果、拓宽增收渠道、提升收入水平，切实助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

二、起草过程

6月1日，任魁市长在《张建批示（一季度金华低收入农户增收情况简析）》文件上作出批示，提出和财政抓好沟通对接，出台我市帮扶政策。6月2日，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通过向先进区（县、市）学习经验并结合本地实际起草相关材料，整理形成政策初稿；6月24日，王松明副市长召集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专门就《促进东阳市低收入农户增收的若干扶持政策》进行专题讨论；7月8日，农业农村局按照王松明副市长在专题讨论时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扶持政策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向相关部门、各镇乡街道征求意见建议，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

三、主要依据

本《扶持政策》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等4部门关于深化提低促富举措推进低收入农户和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增收的通知》（浙乡振发〔2023〕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7号）《张健批示（一季度金华低收入农户增收情况简析）》（张健2025第5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由东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

四、主要内容

本《扶持政策》包含“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扶持、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扶持、低收入农户增收项目扶持、保障措施”四部分内容。

（一）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扶持。一是提供特色种养奖补。对发展“粮、油、茶、果、蔬、药、竹、畜、禽、渔”等特色种养业，按规模成效以奖代补种子、肥料等支出，每户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0元。二是提供创业开办奖补。对开设家庭农场、农家乐、加工点、小店（摊）等给予一次性2000元开办奖补。三是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对生产经营提供小额贷款贴息，按实际利率50%或年利率3%就高补贴，单户年贴息贷款额上限10万元。

（二）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扶持。对在经营主体或村（社区）专属帮扶岗位就业，从事劳务年累计在60天及以上的低收入农户，按其劳动收入的15%给予就业奖补，每户奖补不超过2000元。

（三）低收入农户增收项目扶持。一是国企注资分红。财政资金投入市属国企项目，国企每年按比例向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支付投资分成或分红。二是项目折股到户。镇村整合资金投入设施农业、乡村旅游等项目，将资产收益分红权折股量化分配给低收入农户。三是入股主体分红。财政资金作为低收入农户股本金，投入本地优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获得稳定分红。

（四）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级部门负责部署、协调、指导与督查；镇乡街道负责项目实施与任务落实。二是强化资金保障。设立市级专项扶持资金，2025年资金总额100万元，后续年度视成效及财力逐年递增。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项目与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骗取、挪用等行为，追回资金并依法处理。

特此说明。